

內政部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辦事細則

條

第一章 總 則

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隊組織通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說

第二條 內政部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以下簡稱本隊）處理事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

明定本隊處理事務之規定。

第二章 職 掌

明

第三條 本隊隊長綜理隊務，並設下列各課、中心、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

- 一、災害預防課。
- 二、災害搶救課。
- 三、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四、人事管理員。
- 五、會計員。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隊組織通則（以下簡稱本通則）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明定設置二課、一中心及人事管理員、會計員。

第四條 災害預防課職掌如下：

一、消防安全檢查之規劃、執行事項。
所定預防業務及火災調查管理等掌理事

- 二、違反消防法令案件處理、防火、防溺、防颱教育宣導及防火業務之策劃、執行事項。
- 三、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與處理場所之安全管理及違規取締事項。
- 四、防焰制度之執行事項。
- 五、火災證物鑑定、火災原因、損失情形調查之統計、分析及證物保存、管理事項。
- 六、建築物消防設備檢修制度之管理、執行事項。
- 七、煙火施放、山林、田野引火燃燒及使用炸藥爆破施工之許可申請事項。
- 八、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會勘事項。
- 九、財產管理、人員裝備及物品採購、規劃事項。
- 十、辦公處所、廳舍環境及公共設施等管

項，就現行業務分工情形，明定第一款至第八款業務相關項目，災害預防課職掌。

二、另本隊因未設行政室，有關財產管理、採購、出納、總務等業務由災害預防課兼辦，爰訂定第九款至第十三款業務相關項目。

理事項。

十一、典禮集會之籌備、會場設備佈置及其他供應接待事項。

十二、技工、駕駛及工友之管理事項。

十三、現金出納及員工薪俸表冊之編造事項。

項。

十四、其他有關災害預防事項。

第五條 災害搶救課職掌如下：

一、災害防救之策劃、推動及管理事項。

二、救災資源與消防水源之整備、運用及

管理事項。

三、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

運用及保險福利事項。

四、緊急救護之策劃、執行及救護人員教

育訓練、進修事項。

五、救護人員與車輛、裝備器材之管理、

規劃及緊急醫療救護通報系統建置

事項。

依本通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災害搶救業務、教育訓練、緊急救護等掌理事項，就現行業務分工情形，明定第一款至第十一款相關業務項目由災害搶救

課職掌。

六、特殊意外災害之緊急救護措施、勤務及專責救護隊之規劃事項。

七、消防常年訓練、學術科講習訓練與特殊任務戰力訓練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事項。

八、隊職員在職訓練、進修、考試及請領證書執行事項。

九、隊職員未屆滿服務年限離職有關賠償事項。

十、消防人員心理諮詢及教育輔導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災害搶救事項。

第六條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職掌如下：

一、各種災害（難）搶救之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事項。

二、值日人員輪值表之編排及各分隊勤務表之管制事項。

三、通訊設備之維護、管理事項。

四、民眾報案之受理及勤務之規劃、派

遣、管理事項。

五、勤務督察之規劃、風紀案件之督導、

一、依本通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所定通報體系、成果統計及資訊建置與管理等掌理事項，就現行業務分工情形，明定第一款至第六款相關業務項目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職掌。

二、另本隊因未設行政室及後勤單位，有關公文收發、管考、檔案管理等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兼辦，爰訂定第七款至第十

考核及查處事項。

三款業務相關項目。

六、特種警戒勤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事項。

七、年度業務績效檢討、工作成果報導資料之蒐集、整理及新聞發布、聯繫事項。

八、會議籌備召開及會議紀錄之整理事項。

九、公共關係事項之推動與民眾及隊員意見之研究、分析事項。

十、為民服務及人民申請案件之管制、考核事項。

十一、公文收發、檔案管理及印信保管業務、規劃事項。

十二、資訊發展計畫、資訊設備之購置、配發及管理事項。

十三、辦公室自動化、資訊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勤務指揮、通訊及資訊事項。

內政部派員兼任，明定其職掌事項。

- 一、組織編制、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事項。
- 二、人事法令之執行及人事管理規定之擬訂事項。
- 三、職務設置、歸系及異動管理事項。
- 四、職員任免、遷調、銓審及俸給事項。
- 五、工作簡化及分層負責之規劃、執行事項。
- 六、職員平時考核、獎懲及考績事項。
- 七、職員差假、勤惰及品德生活之管理事項。
- 八、員工體育、文康及團體活動之規劃事項。
- 九、職員退休、資遣、撫卹之核轉事項。
- 十、職員待遇、福利、保險、各項補助津貼及輔建貸款之核辦（轉）事項。
- 十一、職員人事資料管理、登記、統計及建檔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會計員職掌如下：

一、年度預（概）算及追加（減）預算之擬編事項。

二、年度分配預算之擬編及修正事項。

三、經費流用、計畫變更及動支預備金之申請事項。

四、歲出應付款案件之申請保留及清理事項。

五、年度預算之執行、控制及審核事項。

六、會計憑證之編製、簿籍之登記、結算與會計報告之編送及公告事項。

七、原始憑證送審與會計憑證、帳簿、報表之整理、保管及報請銷毀事項。

八、暫付款、應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等帳務之清理事項。

九、會計制度增、修訂之擬（建）議事項。

十、年度決算報告之編送及公告事項。

十一、各項採購案件之會同監辦事項。

十二、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財物之查核事項。

依本通則第六條規定本隊置會計人員一人由內政部派員兼任，明定其職掌事項。

十三、財務案件之查核事項。

十四、公務統計方案之執行事項。

十五、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審核、管理

及報表編報事項。

十六、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事項。

項。

第三章 權 責

第九條 隊長之權責如下：

- 一、施政方針、工作計畫之推動、督導及考核等決定事項。
- 二、人事管理業務之決定事項。
- 三、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之決定事項。
- 四、指揮監督所屬各單位之工作事項。
- 五、重要案件或臨時發生重大案件之緊急措施事項。
- 六、其他有關本隊重要事務之決定或處理及上級交辦事項。

明定本隊隊長之權責事項。

第十條

課長、主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之權責

如下：

一、所屬人員執行職務之指揮、監督及考核事項。

明定本隊各單位主管之權責事項。

二、主管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處理事項。

三、所屬人員陞遷、考核、獎懲之擬議事項。

項。

四、各分隊業務有關人員工作調整之建議事項。

項。

五、各分隊執行有關本單位主管業務之指導或支援事項。

六、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七、例行公務或次要案件之決定或代行事項。

八、隊長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課員、分隊長、小隊長及隊員處理公

務，以其承辦業務範圍，負其責任。

第十二條 本隊處理公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逐級授權決定，其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第四章 會報及會議

第十三條 本隊隊務會報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

臨時召開之，由隊長主持，課長、主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為當然出席人員，其餘由

明定本隊各職務執行公務之權責。

明定本隊另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之依據。

明定本隊舉行會報相關事宜。

隊長指定，並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四條 各業務單位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檢討會，以提高工作效率。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五條 本隊文書處理、財務管理及事務管理，依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隊處理文書、財務及事務管理之依據。
明定本細則之施行日期。